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

上訴人 劉遠荔
訴訟代理人 朱增祥律師
被上訴人 吳家豪
訴訟代理人 林時猛律師
被上訴人 陳立運
楊慶仁
魏佑勳

上列一人

輔助人 魏旗山

被上訴人 盧嘉彬
曾榮貴
詹展峰
柳凱翔
楊松潔
許群雄
黃士銘
黃弘智
謝順隆
鄧長洲
新尚道企業有限公司

兼上列一人

法定代理人 林月秋

上列二人

訴訟代理人 吳春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第二審判決（108年度上字第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01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吳家豪給付不當得利之訴，
02 及該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03 其他上訴駁回。

04 第三審訴訟費用，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

05 理 由

06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吳家豪以次4人及訴外人張景揮
07 （下合稱吳家豪等5人）共組環保詐欺集團，先由吳家豪及
08 被上訴人陳立運於民國102年4月間出面與被上訴人新尚道企
09 業有限公司（下稱新尚道公司）法定代理人林月秋（下稱新
10 尚道公司以次2人）議妥以每公噸新臺幣（下同）1600元，
11 由吳家豪等5人代為處理新尚道公司因製造鋁錠而產出屬一
12 般事業廢棄物之鋁二級冶煉集塵灰太空包（下稱系爭廢棄
13 物），再由張景揮於同年9月25日與伊簽訂租賃契約（下稱
14 系爭租約），承租伊所有門牌○○縣○○鄉○○村○○53之
15 2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租期自102年10月1日起至103年
16 9月30日止，月租5萬元。嗣由被上訴人盧嘉彬以次8人及謝
17 順隆、鄧長洲（與前開8人合稱盧嘉彬以次10人；與吳家豪
18 以次4人合稱吳家豪以次14人，再與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合稱
19 被上訴人），自102年9月間某日起迄103年3月25日經警查獲
20 為止，載運系爭廢棄物每包約1公噸、共約2000包堆置於系
21 爭房屋，致伊受有損害。張景揮自102年10月起至103年1月
22 止給付伊租金20萬元，其後未付，經伊對之提起民事訴訟
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199號），以起訴狀繕本
24 之送達為終止系爭租約之意思表示，並請求返還系爭房屋。
25 然系爭房屋內現尚存留1139包廢棄物，總重142萬5935公斤
26 （下稱現存廢棄物），被上訴人自應將之騰空，返還系爭房
27 屋，並給付不當得利等情。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8 185條、第455條、第767條、第213條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
29 第1項規定，求為命(一)被上訴人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
30 棄物；(二)吳家豪以次4人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連帶返還系爭
31 房屋；(三)吳家豪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自103年4月27日起至

01 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共同給付5萬元之判決（第一審
02 判命吳家豪以次4人應自103年4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
03 止，按月共同給付5萬元部分，僅吳家豪對之提起第二審上
04 訴，被上訴人陳立運以次3人未聲明不服而告確定。其他未
05 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論述）。

06 二、吳家豪則以：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197號刑事判
07 決認定經警查獲時系爭房屋之系爭廢棄物約2000包，每包約
08 1公噸，新尚道公司自行清運2003.81公噸，已將系爭廢棄物
09 清理完畢，伊所負賠償責任亦已消滅。上訴人與張景揮終止
10 租約後，系爭房屋由其自行支配管領，伊已於108年4月16日
11 入監服刑，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與伊完全無關。系爭房屋
12 承租人為張景揮，其方負有返還該屋之責任，伊未授權張景
13 揮代理與上訴人簽訂租約，上訴人請求伊返還系爭房屋及給
14 付不當得利，均為無理由。

15 被上訴人盧嘉彬以次8人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則以：新尚道
16 公司已將堆置系爭房屋之系爭廢棄物清運完畢，現存廢棄物
17 與其等均無涉，自不負回復原狀之義務。張景揮方為系爭租
18 約之承租人，負有返還系爭房屋之義務，伊等並未占有系爭
19 房屋，上訴人請求給付不當得利，自屬無據等語，資為抗
20 辯。

21 三、原審以：

22 (一)吳家豪以次4人欲非法從事廢棄物清除業務，由吳家豪、陳
23 立運於102年4月間與新尚道公司議妥，以每公噸1600元清除
24 新尚道公司製造鋁錠產出之系爭廢棄物，嗣由張景揮與上訴
25 人於同年9月25日簽訂系爭租約，約定租期自102年10月1日
26 起至103年9月30日止，月租5萬元。其後由盧嘉彬以次10人
27 載運系爭廢棄物至系爭房屋，經警於103年3月25日查獲。吳
28 家豪以次4人除陳立運（通緝中）外，均經刑事法院以共犯
29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及詐欺得利
30 罪，判處罪刑在案【判決主文及應執行刑各如原判決附表
31 （下稱附表）編號1、3、4所示】；盧嘉彬以次10人亦經檢

01 察官認定幫助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非法清理廢棄
02 物罪，而為緩起訴處分（各如附表編號5-14所示）。又依陳
03 立運（冒名堂弟陳震豪應訊）於104年3月15日偵查中自承：
04 太空包（氧化鋁粉）係吳家豪透過伊，由盧嘉彬駕車運至系
05 爭房屋等語。是吳家豪以次4人共同及盧嘉彬以次10人幫助
06 違法堆置系爭廢棄物2000包於系爭房屋，致上訴人受有損
07 害。則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請
08 求吳家豪以次14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09 (二)查新尚道公司之營業項目包括氧化鋁粉之製造，而氧化鋁粉
10 現已經水泥廠供作水泥之配料；訴外人唐時春企業有限公司
11 （下稱唐時春公司，代理人吳家豪）之營業項目為各種建材
12 （水泥）買賣，上開2公司簽訂切結書，約定新尚道公司出
13 賣氧化鋁粉予唐時春公司，後者承諾氧化鋁粉僅供水泥製品
14 之摻配料用，不得違反環保法規之用，有切結書、2家公司
15 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可稽。依吳家豪於警詢陳述：唐時春公司
16 向新尚道公司購買氧化鋁粉，價金從新尚道公司應付運費中
17 扣除等語，堪認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依切結書約定，將系爭
18 廢棄物交付唐時春公司。吳家豪以次14人嗣後將新尚道公司
19 出賣之系爭廢棄物堆置系爭房屋，對上訴人為侵權行為乙
20 節，卷附並無證據證明由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指示或為相關
21 行為，無從令之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

22 (三)綜合盧嘉彬、黃弘智於警詢供述，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
23 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103年3月25日督察紀錄及照片，暨附表
24 編號1、3、4所載刑事判決，相互以觀，本件經警查獲時，
25 自新尚道公司載運堆置系爭房屋之系爭廢棄物約2000包，每
26 包約1公噸（共2000公噸）。又依新尚道公司106年10月23日
27 函報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下稱嘉義環保局），暨嘉義縣政府
28 109年7月9日函及所附稽查紀錄、相片等件，足認新尚道公
29 司嗣於105年11月間至106年9月28日止、108年7月31日起至
30 同年8月7日止，經嘉義環保局派人現場監工先後清運系爭廢
31 棄物1747.6公噸、256.21公噸（共2003.81公噸）；亦即，

新尚道公司至108年8月7日止已將吳家豪以次14人之前違法堆置之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雖原審於110年5月10日至系爭房屋勘驗時，尚現存廢棄物1139包（總重142萬5935公斤），固有勘驗筆錄、現場照片及編號計量表可參。然勘驗時之系爭房屋鐵捲門之開關電箱處於通電狀態，該電箱位於鄰居訴外人和美汽車廠圍牆內，任何人可輕易翻牆進入，開啟鐵捲門，上訴人未證明現存廢棄物係由被上訴人在新尚道公司於108年8月7日清理完畢後再予載運堆置者，且依上訴人陳述：伊有系爭房屋之鑰匙，可見其對系爭房屋有實質管領力，是吳家豪以次14人並未占有系爭房屋。則上訴人依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及廢棄物清理法第30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並依民法第767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均屬無據。系爭租約存在於上訴人與張景揮之間，吳家豪以次4人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均非當事人，上訴人復未證明張景揮係上開6人之代理人，上訴人無從依民法第455條規定，請求其等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並返還系爭房屋。

(四)再查吳家豪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對系爭房屋並無事實上管領力，並無無權占有情事，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其等自103年4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共同給付不當得利5萬元，亦屬無據。

(五)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213條、第455條、第767條規定，請求(一)被上訴人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二)吳家豪以次4人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連帶返還系爭房屋；(三)吳家豪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自103年4月27日起至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按月共同給付5萬元，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因而將第一審所為上訴人勝訴之判決（即吳家豪以次14人應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吳家豪以次4人應連帶返還系爭房屋；吳家豪按月共同給付5萬元等部分）予以廢棄，改判駁回上訴人各該部分之訴；另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即駁回其請求新尚道公司

01 以次2人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返還系爭房屋及
02 給付不當得利等部分），駁回其上訴。

03 四、本院判斷：

04 (一)關於廢棄發回（即上訴人請求(三)吳家豪給付不當得利）部
05 分：

06 查吳家豪以次14人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4款之罪，至103
07 年3月25日止載運系爭廢棄物2000包、每包約1公噸，堆置於
08 系爭房屋，應負共同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嗣新尚道公司
09 於105年11月間起至106年9月28日止、108年7月31日起至同
10 年8月7日止，清運系爭廢棄物1747.6公噸、256.21公噸（共
11 2003.81公噸），為原審確定之事實（見原判決第10-11、14
12 頁）。果爾，上開侵權行為人堆置系爭廢棄物持續占用系爭
13 房屋，迄108年8月7日清理完畢之期間，能否謂上訴人未受
14 有無法自由對該屋使用收益之損害？上訴人請求吳家豪自10
15 3年4月27日起給付不當得利，是否毫無足取？有詳予研求之
16 餘地。又系爭房屋（倉庫）寬廣，面積相當大（其外觀及內
17 部照片見原審卷(三)第345-349頁），系爭廢棄物原約2000公
18 噸，至106年9月28日清運1747.6公噸，僅餘256.21公噸至10
19 8年8月7日清理完畢，是否僅占小部分面積？與上訴人於各
20 該期間所受損害數額之判斷，攸關頗切，乃原審未遑調查審
21 認，即以系爭廢棄物清理完畢，吳家豪未占有系爭房屋，遽
22 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自有未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
23 部分違背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24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上訴人請求(一)被上訴人連帶騰空系爭
25 房屋之現存廢棄物；(二)吳家豪以次4人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
26 連帶返還系爭房屋；及(三)請求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給付不當
27 得利）部分：

28 原審本其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認定
29 吳家豪以次14人非法清理廢棄物，至103年3月25日止堆置系
30 爭廢棄物於系爭房屋，應負共同侵權行為責任，新尚道公司
31 以次2人並非侵權行為人，該公司於108年8月7日將系爭廢棄

01 物清理完畢，上訴人未證明法院於110年5月10日勘驗時之現
02 存廢棄物，係被上訴人於新尚道公司清理完畢後再予堆置
03 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連帶騰空系爭房屋之現存廢棄物，
04 即屬無據。又上訴人對系爭房屋現有事實上支配管領力，吳
05 家豪以次4人及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並非系爭租約當事人，且
06 未占有系爭房屋，上訴人請求其等6人連帶返還系爭房屋，
07 為無理由。新尚道公司以次2人既非侵權行為人，亦未占有
08 系爭房屋，上訴人請求其等給付不當得利，亦屬無據，不應
09 准許。因以上揭理由，而為不利上訴人之判決，經核於法並
10 無違誤。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關此不利部分不當，聲明廢
11 棄，非有理由。

12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13 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2項、第481條、第449條第1
14 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16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

17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18 法官 陳 靜 芬

19 法官 蔡 孟 珊

20 法官 藍 雅 清

21 法官 林 金 吾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書 記 官 林 沛 侯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7 日